

仲裁裁決的恢復執行

所謂仲裁裁決的恢復執行，是指已中止執行的程序，由於中止原因消失而繼續進行的制度。

根據《仲裁法》的規定，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被裁定駁回的，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執行。依照《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當導致中止執行的原因消失後，人民法院也應當裁定恢復對仲裁裁決的執行。